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辦法

94.08.3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98.05.22 98年05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.07.04 101學年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全文修正

- 第一條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營繕工程管理制度，維護營繕品質，特訂定本校營繕工程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項營繕工程除應適用政府購置法規定者外，其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及會計預算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營繕工程兼指營造工程與修繕工程，項目包括土木、水電、建築及雜項工程等之營造與修繕。
- 第四條 凡校舍新建工程，其影響校內運作情況時，均應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申請營繕案，應由申請單位提出，填明工程名稱、地點、內容（含工程明細、規格、工程規範、型式及圖樣）及其他必要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交總務處辦理。
- 第六條 營繕工程之採購案件皆依本校財產及物品採購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營繕案件之驗收，由申請單位、總務處及會計室會同驗收，申請單位及總務處負責工程明細、規格、工程規範、型式、圖樣及工地環境之查驗，如有必要得指派專業技術人員會同查驗，會計室負責監督驗收程序是否依照規定進行。
- 第八條 營繕工程在施工中，應由總務處及申請單位，按照工程圖說及合約規定，隨時抽查工程品質，預防偷工減料。
- 第九條 營繕工程之設計，得委託專業技術人員或相關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，費用依據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